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鋼鐵、航運、電子零組件及電路板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或董事。</p> <p>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觀與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推動循環經濟、製程優化、佈局高值化產品市場及強化研發能力。</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電子零組件及電路板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董事。</p> <p>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係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現任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p> <p>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p>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塑膠、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電路板等產業，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及總經理。</p> <p>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並主導 AI 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及工安環保等面向。</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湯安得	<p>自 69 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 43 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曾任本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p> <p>具備電路板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及拓展業務。</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呂連瑞	<p>自 78 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 35 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或監事。</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主導建置完善管理制度及成本控制，現負責監督數位轉型並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江國春	<p>自 80 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 32 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p> <p>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具備電路板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及危機處理等能力，綜理 ABF 載板生產、擴建、銷售、產銷及研發業務。</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林大生	<p>美國德州南方大學化學碩士，具有豐富學識，包括化學、科技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曾任桐寶(股)公司董事長及中電投資公司董事，現任中電投資(股)董事長及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p> <p>擁有豐富管理學識及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及建設性的意見，提升本公司營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p>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簡學仁	<p>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及建材營造業，現為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福住建設(股)公司、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曾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p> <p>深度瞭解科技產業，具備領導決策、領導決策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深具產業發展洞見，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超然獨立及客觀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性之建言，提升本公司營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p> <p>分別自 107 年 6 月及 112 年 6 月起擔任緯創資通(股)公司及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p>	2
莊水吉	<p>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臺北關稅局副局長、臺中關稅局長、臺中關關務長、臺北關關務長、關務署副署長及關務署署長。</p> <p>投入於關務政策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擬訂多年，擁有豐富財務學識、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並具備卓越洞察力與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超然獨立及客觀立場，對本公司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貢獻良多，亦為本公司審計、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p>	無